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15:00 至2016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凡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

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议案一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项（一） 发行规模

议项（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议项（三） 发行方式

议项（四）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议项（五） 债券期限

议项（六） 募集资金用途

议项（七） 债券的还本付息

议项（八） 债券利率

议项（九） 担保安排

议项（十）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议项（十一） 承销方式

议项（十二） 上市场所

议项（十三） 偿债保障措施

议项（十四）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议项（一） 发行规模
 - 议项（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议项（三） 发行方式
 - 议项（四）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议项（五） 债券期限
 - 议项（六） 募集资金用途
 - 议项（七） 债券的还本付息
 - 议项（八） 债券利率
 - 议项（九） 担保安排
 - 议项（十）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议项（十一） 承销方式
 - 议项（十二）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 议项（十三） 偿债保障措施
 - 议项（十四） 决议的有效期
-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议案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议案五《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8月16日上午9:00-下午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27）

传真号码：010-64106991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5. 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四、网络投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87； 投票简称为“金洲投票”。

2. 投票时间：2016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1)	发行规模	2.01

议案2中子议案(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2
议案2中子议案(3)	发行方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4
议案2中子议案(5)	债券期限	2.05
议案2中子议案(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议案2中子议案(7)	债券的还本付息	2.07
议案2中子议案(8)	债券利率	2.08
议案2中子议案(9)	担保安排	2.09
议案2中子议案(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0
议案2中子议案(11)	承销方式	2.11
议案2中子议案(12)	上市场所	2.12
议案2中子议案(13)	偿债保障措施	2.13
议案2中子议案(14)	决议的有效期	2.14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00
议案5中子议案(1)	发行规模	5.01
议案5中子议案(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02
议案5中子议案(3)	发行方式	5.03
议案5中子议案(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04
议案5中子议案(5)	债券期限	5.05
议案5中子议案(6)	募集资金用途	5.06
议案5中子议案(7)	债券的还本付息	5.07
议案5中子议案(8)	债券利率	5.08
议案5中子议案(9)	担保安排	5.09
议案5中子议案(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5.10
议案5中子议案(11)	承销方式	5.11
议案5中子议案(12)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5.12

议案5中子议案(3)	偿债保障措施	5.13
议案5中子议案(4)	决议的有效期	5.14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1)发行规模，2.02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4100338 64106338

联系传真：010-64106991

联系人：赵国文 韩雪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5	债券期限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债券的还本付息			
2.08	债券利率			
2.09	担保安排			
2.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1	承销方式			
2.12	上市场所			
2.13	偿债保障措施			
2.14	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01	发行规模			
5.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03	发行方式			
5.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05	债券期限			
5.06	募集资金用途			
5.07	债券的还本付息			
5.08	债券利率			
5.09	担保安排			
5.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5.11	承销方式			
5.12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5.13	偿债保障措施			
5.14	决议的有效期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